

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意见

2021年8月18日，临洮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临洮县组织召开了“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临洮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洮水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临洮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直属公司，监理单位—甘肃省教育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

项目组成了验收组，会前验收组查看了现场，会议期间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经与会验收组成员的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25826m²，总建筑面积为5612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6975m²（住宅建筑面积39945m²，商业建筑面积703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9153m²。项目建设8栋15-18F框剪结构住宅楼和3栋2-3F框架结构商业楼，本项目位于临洮县公园路西侧，东邻公园路，西邻居民区及农校，南邻东大街，北邻怡景园住宅小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以临环评表[2018]9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于2021年5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0.2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阶段分为三期建设，其中二期和三期不再建设，故本次验收范围为
一期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的 8 栋 15-18F 框剪结构住宅楼和 3 栋 2-3F 框架
结构商业楼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
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小区内设置的 1 座 100m³ 和 1 座 50m³ 化
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居民厨房油烟经设置的专用烟道至
居民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公共设施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基础减振措
施，住宅小区窗户采用双层中空隔音玻璃。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住宅小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用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
施，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污染物得到
有效控制。经调查与监测，工程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公园路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

- 1、加强运营期生活垃圾的收集和管理。
- 2、加强运营期化粪池的定期清掏处置。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完善内容

- 1、核实验收工况。
- 2、细化水泵等设备降噪措施调查内容。

验收组组长：张松峰

验收组成员：何柳 曹凌云 高芳芳
梁永利 林学

临洮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